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被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伟

陈亦昕

2020年7月23日